

证券代码：831779

证券简称：卓越信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79	卓越信通	2025年3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院9号楼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杨国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4月7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杨国文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杨国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朱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4月7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朱兵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朱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徐文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4月7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徐文学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徐文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何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何锋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何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陈振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陈振坤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陈振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威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王威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王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超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李超群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李超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股东可以现场、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3月19日9:00-11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院9号楼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何锋，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院9号楼，电话：010-51285116 传真：010-62985667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5日